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電子公文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70071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確保建築物防火門品質，維護公共安全，請參照本署95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17280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7年11月18日經標三字第09730007970號書函（如附件1）所附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防火門品質查驗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以95年4月6日經標五字第09550008690號函，建議於營建工程合約有關防火門工程中明訂相關防火門查驗規範，載明：「防火門安裝完成後，防火門承包商需會同工程司、業主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指派之專業人員組成查驗小組，按合約數量最少1%之比例（不足百樁者最少取1樁）隨機抽樣作破壞性查驗，承包商應補足其數量，並承擔相關查驗之費用」，以確保所安裝之防火門均符合檢驗標準之規定，上開函本署並以95年4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17280號函（如附件2）送貴會在案，請參照本署前揭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08/12/18
17:46:06

φ